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5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基本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目前仅与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达成一致意向,尚未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沟通。故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管理层人员在相关行业技术积累、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过往有对外投资不成功的情形(如2016年以购买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23年以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12.2807%的股权等),此次跨界对外投资仍存在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5.标的公司目前还未盈利,未来盈利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增资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0亿元至13亿元的估值进行(估值区间是依托标的公司历史融资投后估值7.75亿元的确定性,考虑其所处的行业特性,结合其订单增长的业务支撑,同时参考同类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市盈率、市研率等指标,经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0亿元的估值计算,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增值率为9710%。因此可能存在此次交易估值过高,后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字公司")看好AI产业趋势和光通信行业的市场前景,认可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晟微")在光通信芯片领域的国产替代能力,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不超过20%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分两轮进行交易,最终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在后续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市场估值、双方谈判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在后续正式协议中明确约定。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金字火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字公司与中晟微及李壤中签署《关于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935A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壤中
注册资本	297.3527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悦盛国际中心1501室、1504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科技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维护;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李壤中
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壤中

姓名	李壤中
身份证号	440508198209******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浦路127号*****
关联关系	与金字火腿无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目前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935A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壤中
注册资本	297.3527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悦盛国际中心1501室、1504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科技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维护;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李壤中
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5年1-7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11	20.49
净利润(万元)	-2,037.42	-3,882.61
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3,981.96	1,019.39
负债总额(万元)	864.19	5,645.08
资产总额(万元)	4,846.15	6,664.47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按标的公司投前估值10亿,第一轮增资金额1亿元计算,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1	李壤中	98.6641	33.1808	98.6641	30.1644
2	易程通讯有限公司	50.3357	16.9279	50.3357	15.3890
3	南京建中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661	15.0549	44.7661	13.6863
4	杭州赛奇点陆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61	9.6774	28.7761	8.7977
5	南京中胜微电子有限公司	22.2717	7.4900	22.2717	6.8091
6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56	3.0454	9.0556	2.7686
7	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54	2.6956	8.0154	2.4505
8	芜湖闻名泉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54	2.6956	8.0154	2.4505
9	珠海鸿图芯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39	2.4967	7.4239	2.2697
10	共青城得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59	2.1846	6.4959	1.9860
11	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93	1.3685	4.0693	1.2441
12	深圳市得彼春华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7840	0.9363	2.7840	0.8511
13	共青城得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18	0.8985	2.6718	0.8168
14	深圳诺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18	0.8985	2.6718	0.8168
15	深圳市中久华成实业有限公司	1.3359	0.4493	1.3359	0.4084
1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00	29.7353	9.0909
合计		297.3527	100.00	327.0880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由数位美国光通信芯片设计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于2019年归国创立。2024、2025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未来独角兽TOP100"、"杭州准独角兽企业"榜单,是浙江TOP50最具投资价值创新企业。

标的公司专注于400G/800G/1.6T及以上高速光模块核心电芯片的研发设计,涵盖TIA、Driver等高速电芯片,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AI)、云计算、5G/5.5G接入网、电信城域网、骨干网网络等数据中心及算力中心的各种高速互联系统设备。

标的公司拥有全球一流水平的光通信电芯片设计团队。该核心团队专注于高速模块电芯片的研发设计已逾二十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一贯秉持深耕研发、服务客户、创新卓越的发展理念。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完成400G/800G高速光模块所需电芯片(包括TIA、Driver芯片等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量产测试及市场运营工作,已成功完成1.6T及以上速率高速光模块所需电芯片(包括TIA、Driver芯片等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争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高速光通信电芯片领先企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内简称"甲方")

乙方: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内简称"标的公司"或"乙方")

丙方:李壤中(框架协议内简称"丙方")

第一条 本次投资的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1甲方拟分两轮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第一轮增资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0】亿元至【13】亿元的估值进行;第二轮增资在本框架协议第3.4条(2)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按照标的公司届时的估值进行。两轮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取得标的公司不超过【20%】股权(以下分别称"第一轮增资""第二轮增资")。

1.2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为免疑义,此处先决条件不针对甲方依据本框架协议第3.2条应当支付的预付款):

1.2.1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新增注册资本并由甲方认购该等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且其他股东不存在或未行使任何可能影响和限制该增资的特殊权利;

1.2.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乙方全体股东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授权;

1.2.3乙方全体股东与甲方签署了正式的交易协议;

1.2.4其他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或必不可少的交割条件。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2.1本次交易中,甲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增资款,总增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具体以各方届时签署的书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

3.1框架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并确认:(1)就乙方而言,其应当在取得乙方全体股东对本框架协议书面形式(包括不可更改的邮件、传真等方式)的回复批准后完成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乙方、丙方应当至迟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日内将纸质书面文件提交给甲方。(2)就甲方而言,其应当在乙方、丙方签署完毕后,且本次交易通过甲方内部董事会有效决议的当天完成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并立即告知乙方、丙方。

3.2预付款支付:甲方就本次交易通过内部董事会有效决议且完成本框架协议签署的当天或次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信息披露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的预付款。本第3.2条约定的预付款是本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支付安排,由各方在后续交易中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3估值报告出具:各方同意,在甲方支付完毕人民币【5,000】万元的预付款后【30】日内,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由甲方聘请并承担费用)对标的公司出具估值报告。

3.4正式交易协议:本框架协议第3.3条所述估值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及乙方全体股东应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各方同意,两轮增资如下安排:

(1)第一轮增资:甲方按照第3.3条约定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作为依据确定甲方的增资价格。甲方以此价格为依据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第一轮增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2)第二轮增资:在标的公司单波200G TIA/Driver芯片流片通过验证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照标的公司届时估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第二轮增资金额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两轮增资完成后使甲方最终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应当不超过【20】%。该轮增资的价格应按照双方认可的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由各方在后续交易中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5各方确认:正式交易协议应当由各方及乙方届时的全体股东(无论是否登记)共同签署,且乙方、丙方应当积极推动正式交易协议严格地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签署,尤其是本框架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约定。

3.6工商变更登记:在甲方分别支付完毕第一轮增资、第二轮增资对应的交易价款后的4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及丙方应当完成且应当促使届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配合完成第一轮增资、第二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4.1甲方向乙方、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4.1.1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1.2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力及授权;

4.1.3其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4.2乙方、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4.2.1乙方、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自然人,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2.2乙方、丙方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力及授权;

4.2.3乙方、丙方其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4.2.4标的公司从事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任何政府机关的授权、许可及第三方同意书均已取得,并全面有效,且标的公司确信无任何情形表明此类授权或许可即将可能被撤销;

4.2.5目前没有与任何机构或个人达成或签署可能对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重大债务(指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的债务);标的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或在其财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但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除外;

4.2.6除法律规定、股东协议以及公司章程另有约定以及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对标的公司目前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证、强制购买/出售权或其他优先权利或类似的限制性协议;

4.2.7目前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提起的、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对标的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程序;

4.2.8就本框架协议所披露的一切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合理,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

4.2.9其他依据惯常或甲方要求作出的声明与保证,将在后续交易中以书面协议形式确定。

4.3丙方向甲方单独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4.3.1标的公司是丙方开展【光通信电芯片TIA/DRIVER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唯一总部,且未来将会作为该等业务的唯一上市主体;在标的公司实现上市前,其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4.3.2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且将来亦不会开展此等业务。

第五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

第六条 甲方的特殊权利

甲方作为投资方应当享有与乙方原同类别股东同等的或优于同类别股东的特殊权利,如股东知情权、反稀释权、跟售权、其他优先权等。该等权利的具体内容均由各方在后续交易中以书面协议方式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承诺,则构成对本框架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执行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7.2本框架协议签署完毕并公告后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的,经乙方催告后2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丙方有权共同解除本框架协议,并有权共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

第八条 正式交易协议的推进

8.1各方均应当尽最大的努力,使得至2025年11月20日前,第一轮增资满足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并签署具有执行力的正式交易协议。并且,甲方承诺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轮增资款项(即人民币1亿元)的支付。

8.2如至2025年11月20日,在乙方已经召开股东会批准第一轮增资,但因甲方自身原因,各方及乙方全体股东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在第一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交易协议条款及条件参考乙方前轮投资方杭州赛奇点陆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下),乙方、丙方有权选择:

(1)要求甲方按照届时标的公司新一轮融资(投前估值不低于10亿元)的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但甲方无任何董事席位),将预付款转化为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或

(2)要求甲方支付第一轮增资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为免疑义,乙方、丙方有权从预付款中自动扣除前述违约金),并退还剩余预付款且无需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8.3如至2025年11月20日,如本框架协议项下所述第一轮增资最终因乙方股东未批准本次交易而导致未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在第一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交易协议条款及条件参考乙方前轮投资方杭州赛奇点陆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

(1)按照届时标的公司新一轮融资(投前估值不低于10亿元)的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但甲方无任何董事席位),将预付款转化为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或

(2)解除本框架协议,乙方、丙方退回全部预付款并自协议解除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

8.4除本框架协议或后续书面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框架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则该方应向其他方(乙方、丙方视为一方,甲方视为一方,乙方、丙方之间不互负支付义务)支付相当于第一轮增资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生效、补充及变更

9.1本框架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法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且自本框架协议通过各方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后生效。

9.2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磋商、谈判,尽快以书面协议方式确定必要的交易细节。

9.3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式进行,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就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及其他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各方同意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签署后续书面协议予以明确。如各方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为准,但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估值、投资金额等事项不得低于本框架协议第1.1条、第2.1条项下所列标的公司估值、投资金额。

第十条 解除或终止

10.1本框架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两轮增资全部完成工商变更完成前,本框架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框架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解除本框架协议。

10.2如本次交易最终因监管机构、交易所审核规则、政策、法规变化原因(且该等变化无法合理预见)未能实现达成或完全达成的,则各方应当通过协商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如变更投资规模、调整投资估值等;若无法协商一致,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10.3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两轮增资全部完成工商登记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解除本框架协议,并收回已支付的增资款、预付款(如有):

10.3.1乙方、丙方中的任意一方在本框架协议及后续交易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10.3.2各方在后续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在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十【60】日内未能满足,但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或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延长先决条件完成时间的除外。

10.4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两轮增资全部完成工商登记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丙方有权(但无义务)解除本框架协议:

10.4.1甲方在本框架协议及后续交易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且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10.4.2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第一轮增资的增资款;

10.4.3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第二轮增资的增资款(以届时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在触发本条的情况下,解除的安排仅限于本框架协议项下涉及第二次交割的相关条款。

10.5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本框架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框架协议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本框架协议及后续书面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本框架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为本框架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法律管辖。

11.2各方就本框架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框架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11.3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框架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1.4本框架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本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估值报告,待估值报告的具体数据最终确定后,交易各方再协商确定具体金额。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受消费品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主业发展缓慢,业绩较以往存在一定的下滑。为了积极应对主业市场发展瓶颈,提振公司业绩,并实现公司的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保持主业稳定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了投资渠道。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能够更高效、充分地利用闲置资金,顺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业务提升提供更好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和进一步回报中小投资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后续若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福建金字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基本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目前仅与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达成一致意向,尚未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沟通。故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管理层人员在相关行业技术积累、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过往有对外投资不成功的情形(如2016年以购买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23年以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12.2807%的股权等),此次跨界对外投资仍存在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5.标的公司目前还未盈利,未来盈利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增资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0亿元至13亿元的估值进行(估值区间是依托标的公司历史融资投后估值7.75亿元的确定性,考虑其所处的行业特性,结合其订单增长的业务支撑,同时参考同类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市盈率、市研率等指标,经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0亿元的估值计算,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增值率为9710%。因此可能存在此次交易估值过高,后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金字火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字火腿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金字火腿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5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看好AI产业趋势和光通信行业的市场前景,认可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晟微")在光通信芯片领域的国产替代能力,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不超过2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中晟微及李壤中签署《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持有公司股份20,1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74%)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4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69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5-087)。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9日,博宏丝绸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博宏丝绸	集中竞价	2025/8/26-2025/9/5	24.18	234.908	0.9999
	大宗交易	2025/9/12-2025/9/19	23.37	469.83	1.9999
	合计			704.738	2.9999

注:上表中,股东减持比例按照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234,921,643股测算。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本次实施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区间为23.62元/股-25.02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区间为23.23元/股-23.5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2,012.64	8.5673	1,307.902	5.5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2.64	8.5673	1,307.902	5.5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中,股东减持前、减持后的持股比例按照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234,921,643股测算。

2、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金龙路2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博宏丝绸因自身经营需求,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4.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6%。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宏丝绸持股比例由6.5670%降至5.567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博宏丝绸	234.83		0.9996		
合计	234.83		0.99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1,542.732	6.5670	1,307.902	5.5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732	6.5670	1,307.902	5.5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博宏丝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4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69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股东减持前、减持后的持股比例按照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234,921,643股测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175,06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175,06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4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代表股份41,31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代表股份41,31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78%。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扩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186,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752%;反对20,875,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3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75%;反对20,875,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琳、向思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1,861,07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9%。

2、杭州灏月基于自身商业安排,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31,57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8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2,043,737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0,587,841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85%)。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861,07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商业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期间: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1.85%。

5、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2,631,57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2.8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1,076,927股	20.09%	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631,578股	不超过2.85%	协议转让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杭州灏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杭州灏月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杭州灏月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杭州灏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3,87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37%)的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387,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4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74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身份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72,550	27.7437%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安排。

2、股份来源:2020年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润达泰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0,387,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74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4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643,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74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节;鉴于润达泰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达泰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润达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台山市土储中心")签订《台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台土储收回[2025]第007号),对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2号两宗地块实施收储。

关于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台山市土储中心签订《台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22)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34085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90018平方米(约135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30291.63平方米。宗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2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6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8796平方米(约28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9025.36平方米。

(二)土地收回价格及付款方式

土地收回价格: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1784.4034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捌拾肆万肆仟零叁拾肆元整)的价格收回乙方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11391.2335万元;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393.1699万元。具体如下:

1.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土地

(1)土地收回价格:人民币9139.5062万元(大写:玖仟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整),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8836.5899万元、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302.9163万元。

(2)收回约定:乙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前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该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完成该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清场工作,达到净地条件交付给甲方。

(3)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① 第一期款为6500万元,待土地挂牌出让成功且该土地出让价款50%缴入国库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完成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② 第二期款为2639.5062万元,该土地出让价款100%缴入国库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完成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2号土地

(1)土地收回价格:人民币2644.8972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2554.6436万元、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90.2536万元。

(2)收回约定:在完成本协议约定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土地挂牌出让成功,且乙方收到第一期款6500万元之日起6个月内前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该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完成该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清场工作,达到净地条件交付给甲方。

(3)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① 第一期款为1900万元,待土地挂牌出让成功且该土地出让价款50%缴入国库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完成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② 第二期款为744.8972万元,该土地出让价款100%缴入国库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完成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